

2026年
阳山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山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级各行业、县属各部门及乡镇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六）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股室包括：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律师工作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及派出机构的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阳山县法律援助处。派出机构具体包括：阳山县司法局杨梅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阳城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小江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太平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青莲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七拱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岭背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黎埠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江英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黄盆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杜步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大崑司法所、阳山县司法局秤架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4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5.3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3.57	本年支出合计	1,643.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3.57	支出总计	1,643.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43.57	1,64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	851.55	85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七拱司法所	78.93	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大岗司法所	51.16	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太平司法所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小江司法所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岭背司法所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杜步司法所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杨梅司法所	41.34	4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江英司法所	45.69	4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秤架司法所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阳城司法所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青莲司法所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黄盆司法所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黎埠司法所	84.84	8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法律援助处	108.06	10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3.57	1,355.53	288.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5.39	1,007.35	288.0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95.39	1,007.35	288.0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23.27	923.2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50	0.00	41.5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60	0.00	14.6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8.50	0.00	98.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40	0.00	118.4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67	0.00	12.6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4.08	84.0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5	0.00	1.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9	21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9	213.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7	7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1	9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1	45.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3	92.9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5.3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3.57	本年支出合计	1,643.5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3.57	支出总计	1,643.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3.57	1,355.53	288.05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95.39	1,007.35	288.05
[20406]司法	1,295.39	1,007.35	288.05
[2040601]行政运行	923.27	923.27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41.50	0.00	41.50
[2040605]普法宣传	14.60	0.00	14.60
[2040606]律师管理	98.50	0.00	98.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18.40	0.00	118.40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18	0.00	0.18
[2040610]社区矫正	12.67	0.00	12.67
[2040612]法治建设	0.45	0.00	0.45
[2040650]事业运行	84.08	84.08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75	0.00	1.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9	213.6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9	213.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7	77.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1	91.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1	45.5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57	41.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7	41.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85	37.8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93	92.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93	92.9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93	92.9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5.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7.82
[30101]基本工资	244.57
[30102]津贴补贴	450.85
[30103]奖金	153.69
[30107]绩效工资	34.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7
[30113]住房公积金	92.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4
[30201]办公费	61.00
[30205]水费	0.13
[30206]电费	3.9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9.7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7
[30302]退休费	77.17
[30305]生活补助	0.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8.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6
[30201]办公费	15.00
[30214]租赁费	9.92
[30226]劳务费	25.27
[30227]委托业务费	181.4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
[310]资本性支出	36.08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6.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1.40	151.40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5.53	1,355.53	1,355.53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	563.50	563.50	563.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0.61	450.61	450.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0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法律援助处	108.06	108.06	108.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7.56	97.56	97.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青莲司法所	43.72	43.72	43.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30	37.30	37.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江英司法所	45.69	45.69	45.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35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杜步司法所	41.40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68	37.68	37.6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七拱司法所	78.93	78.93	78.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55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太平司法所	40.77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05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杨梅司法所	41.34	41.34	41.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62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大垌司法所	51.16	51.16	51.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16	45.16	45.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小江司法所	40.76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04	37.04	37.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岭背司法所	43.94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7.55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黄垌司法所	39.77	39.77	39.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11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黎埠司法所	84.84	84.84	84.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93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秤架司法所	43.54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82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阳城司法所	88.12	88.12	88.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8.05	288.05	288.05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司法局	288.05	288.05	288.05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经费	1.13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办〔2020〕228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数字法治”和建设“智慧司法”便民利民。
2026年县司法局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0〕24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保证法制行政复议等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意见》（粤财行〔2017〕122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支付律师参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等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产生的支出，保证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县司法局安置帮教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综治办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71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购买安置帮教社工服务，保证安置帮教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县司法局普法经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广东省普法工作网上考评系统和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系统试运行的通知》（粤普法〔2018〕37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支付普法工作产生的支出，保证普法等工作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2号公告>》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工作产生的支出，保证法援工作正常运转；法律援助政策可持续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90%
2026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号）文件精神申报。
2026年县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0.98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广东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08]196号）文件精神申请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2. 安排专门保洁员保洁,定期清洁保证办公大楼干净。 3. 保洁员定时清洁电梯等公共区域,减少病毒传播。
2026年县司法局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0.27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阳山县政法、教育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春风行动2022”专项工作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专门工作机构、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以及结对驻校帮扶日常工作。
2026年县司法局执法证考试和执法工作经费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96号《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印发《清远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法[2017]11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支付行执法等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产生的支出，保证行政执法考试等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县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阳山县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阳办发电〔2014〕2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各司法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证司法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文件精神申报。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产生的支出，保证法制行政复议等工作正常运转。
2026年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0.45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 497号），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率和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及正常开展使用；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省级）	83.50	83.50	8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2026年县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25.05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对法治工作的积极影响和提高法律顾问覆盖率。
2026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100%应援尽援，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出，保证法援工作正常运转。
特定专项资金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43.57万元，比上年增加230.94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省级）、2026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等上级专项资金预算增加，项目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643.57万元，比上年增加230.94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省级）、2026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等上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4万元，比上年增加48.83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上年计算的行政经费没有包含项目经费，今年的行政经费包含项目经费的以上经济科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2.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9.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81.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0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万元，主要是打印机，办公椅，办公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8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38.86万元，增长326.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我们今年预算增加的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省级）项目中增加了委托业务费的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